

黑牡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经营者集中反垄断 审查不实施进一步审查决定书》暨现金收购深圳市艾 特网能技术有限公司75%股权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黑牡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现金收购深圳市艾特网能技术有限公司 75%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事项已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已通过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反垄断局经营者集中审查。

一、本次交易情况

2019年11月5日，公司召开八届十三次董事会会议和八届八次监事会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现金收购深圳市艾特网能技术有限公司 75%股权的议案》，公司拟以支付现金的方式收购深圳市艾特网能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或“艾特网能”）75%股权；同日，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了附生效条件的《黑牡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深圳市艾特网能技术有限公司全体股东之股权转让协议》，并与本次交易的业绩承诺人签署了附生效条件的《黑牡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深圳市艾特网能技术有限公司主要股东之利润补偿协议》。2019年11月6日，公司披露了《关于现金收购深圳市艾特网能技术有限公司 75%股权的公告》（详见公司公告 2019-082）。

2019年11月5日，公司聘请的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联评估”）出具了《黑牡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现金购买深圳市艾特网能技术有限公司股权项目所涉及的深圳市艾特网能技术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中联评报字【2019】第 1856 号）（以下简称“《资产评估报告》”）。

根据《资产评估报告》，考虑到不同评估方法的适用前提且收益法更加充分、全面地反映标的公司股东全部权益的整体价值，中联评估选用收益法作为最终评估结论，截至评估基准日（即 2019 年 5 月 31 日）标的公司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价值为人民币 140,100.00 万元。

2019 年 11 月 14 日，公司国资主管部门对《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资产评估结果进行了备案。根据上述经过备案的标的公司资产评估结果，并经公司与交易对方协商，标的公司 75%股权最终交易价格拟确定为人民币 105,000.00 万元。

2019 年 11 月 15 日，公司召开八届十四次董事会会议及八届九次监事会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就现金收购深圳市艾特网能技术有限公司 75%股权事宜签署补充协议的议案》；同日，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了附生效条件的《黑牡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深圳市艾特网能技术有限公司全体股东之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一）》，与业绩承诺人签署了附生效条件的《黑牡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深圳市艾特网能技术有限公司主要股东之利润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一）》。

2019 年 11 月 16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现金收购深圳市艾特网能技术有限公司 75%股权的进展公告》（详见公司公告 2019-086）。

二、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交易已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已通过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反垄断局经营者集中审查。

1、股东大会审议情况

2019 年 12 月 2 日，公司召开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现金收购深圳市艾特网能技术有限公司 75%股权的议案》等相关议案（详见公司公告 2019-090）。

2、经营者集中审查情况

2019 年 12 月 3 日，公司收到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出具的《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不实施进一步审查决定书》（反垄断审查决定（2019）477 号），具体内容如下：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第二十五条规定，经初步审查，现决定，对黑牡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深圳市艾特网能技术有限公司股权案不实施进一步审查。你公司从即日起可以实施集中。

该案涉及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之外的其他事项，依据相关法律办理。”

三、其他事项说明及风险提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的《黑牡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深圳市艾特网能技术有限公司全体股东之股权转让协议》及其补充协议、与本次交易的业绩承诺人签署的《黑牡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深圳市艾特网能技术有限公司主要股东之利润补偿协议》及其补充协议中约定的生效条件已经满足，本次交易已具备实施条件，待标的资产交割的相关手续完成后，艾特网能将成为公司控股子公司，纳入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公司在《关于现金收购深圳市艾特网能技术有限公司 75%股权的公告》中对本次交易的相关风险作了特别提示和说明，提请投资者认真阅读相关公告中的风险提示内容，注意投资风险（详见公司公告 2019-082）。

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有关信息以公司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黑牡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12 月 4 日